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積微居甲文說
卜辭瑣記

耐林廬甲文說
卜辭求義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積微居甲文說
卜辭瑣記

耐林廬甲文說
卜辭求義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廐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
楊樹達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2007.6 重印）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4536-0

I. 積... II. 楊... III. 甲骨文—研究
IV. K877.1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13397 號

楊樹達文集

積微居甲文說 耐林廐甲文說 卜辭瑣記 卜辭求義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浙江省臨安市曙光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7.75 插頁 3 字數 164,000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1,801—3,100

ISBN 978-7-5325-4536-0

B·581 定價：22.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届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届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文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於古

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為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頤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總目

積微居甲文說.....

耐林廬甲文說.....

卜辭瑣記.....

卜辭求義.....

積微居甲文說自序

甲骨文者，殷商之文字也。欲識其字，必以說文篆籀彝器銘文爲途徑求之，否則無當也。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識其字矣，未必遽通其義也，則通讀爲切要，而古音韻之學尙焉，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甲骨文所記者，殷商之史實也。欲明其事，必以古書傳記所記殷周史實稽合其同異，始能有所發明，否則亦無當也。大抵甲骨之學，除廣覽甲片，多誦甲文，得其條理而外，舍是二術，蓋不能有得也。就形以識其字，循音以通其讀，然後稽合經傳以明史實，庶幾乎近之矣。試觀王襄葉玉森之所爲，用力非不勤也，而所得殊渺者，未嘗以二術爲其基也。余以此說求之五十年來甲骨學諸家，得二人焉，一曰王君靜安，一曰郭君鼎堂。王君功力絕深，每下一義，泰山不移。讀其書，怡然理順，渙然冰釋，使人之意也消，恆言所謂爐火純青者，王君近之矣。郭君神識敏銳，博學多通，能於無字縫中讀書，據甲文未見武乙妣戊，因定紂遷朝歌，妣戊之卒當在紂遷以後，其最著之例也。兩家業績至豐，其所以致此者無他，廣讀甲文，由文字聲韻以通其文義，據故書以證合史實而已。余治甲骨之學，後於兩君，幸獲讀兩君之書而有所啓發。王君著女字說，郭君證奭母同用，余因

得悟大乙母妣丙之母，義爲女子而非後世父母之母。郭君謂大甲告麋之犬爲官名，余因得據左傳定爲周禮之迹人。自餘如母之爲簡狄，上甲之爲上甲微，皆以文字爲階梯明史實者也。甲文有宗，見祀者有至，有高，有歲，有先等，余以竹書紀年所記殷王名說之。方國有方，有畝，有旨，余以國語之大彭，詩之侵阮徂共之徂，尚書之西伯勘黎說之。殷人祭先，重直系而輕旁系，余以尚書高宗彤日之典祀無豐于昵說之。此余稽合故書說史之事也。雖余所得渺小，不敢望王郭兩君，然余治此學所由之徑途固康莊大道，此差可自信不疑，亦可與天下人以共見者也。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楊樹達記於嶽麓山齋。

積微居甲文說目錄

卷上 說字之文凡三十三篇

第一類 識字之屬凡十一篇

釋亢	七
釋𩚑	八
釋𩚑	九
釋𩚑	九
釋𩚑	九
釋𩚑	一〇
釋𩚑	一一
釋𩚑	一二
釋𩚑	一三

積微居甲文說目錄

第二類 說義之屬凡十三篇

釋𩚑	一五
釋𩚑	一六
釋𩚑	一七
釋𩚑	一八
釋𩚑	一九
釋𩚑	二〇
釋𩚑	二一
釋𩚑	二二
釋𩚑	二三
釋𩚑	二四
釋𩚑	二五

釋追逐	二七
釋輶鳳	二九
釋禦	三〇
釋犬	三一
釋省	三一
釋从犬	三三

第三類 通讀之屬六篇

釋戩	三七
釋登	三七
釋弋戠	三九
釋相	三九
釋大	四〇
釋投舟	四一

第四類 說形之屬凡三篇

卷下 考史之文凡二十篇

第一類 人名之屬凡七篇

釋田區區	四二
釋農	四四
釋中	四五
釋新宗	四七
釋羔 附後記	四八
釋內宗	五三
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	五三
釋汙	五九
釋母柰	六〇
釋孫	六一

第二類 國名之屬凡五篇

釋大方……………三

釋方……………三

釋岸方……………六

釋馭方……………六

釋旨方……………六

第三類 水名之屬凡二篇

釋滴……………七

釋泚……………七

第四類 祭祀之屬凡二篇

尙書典祀無豐于昵甲文證……………七一

釋彤日……………六

第五類 雜考之屬凡四篇

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七

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八

甲文中之先置賓辭……………八

釋乍邑令龜……………九

共文凡五十三篇

積微居甲文說卷上

按本書分爲二卷，上卷皆說字之文，下卷皆考史之文。說字之文復別爲四類，第一類識字，第二類說義，第三類通讀，第四類說形。

第一類 識字之屬 自釋宀以下凡十一篇

釋 宀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下{口部}云：「宀。宀，行貌，从人出{口}。」按許君說殊無理致，余於七年前嘗釋此字，疑爲枕字之初文。頃者余溫尋龜甲文字，見此字作宀，作宀，與許書形同。又有作宀者，象人荷擔，兩端有物，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爲僦字之象形初文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僦，何也。何下云：僦也。从人，詹聲。」今字作擔。按詹聲宀聲古皆閉口音陽聲字，音最相近，从宀聲之字如耽耽耽耽音讀，今皆與僦同，故知其爲一字矣。異者，宀爲象形，僦爲形聲耳。因削去前稿，更爲此文焉。

釋 𣪠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九日

甲骨文有𣪠字，見書契後編下卷廿玖葉拾柒版又叁拾貳葉伍版，按此二版實同一片。近日治甲文者無釋。余謂此軍門曰和之本字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云：「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敍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國策燕策云：「齊韓魏共攻燕，燕請救於楚，楚使景陽將而救之。三國懼，乃罷兵。魏軍其西，齊軍其東，楚軍欲還，不可得也。景陽乃開西和門，通使於魏。齊師怪之，以爲燕楚與魏謀之，乃引兵而去，楚師乃還。」又齊策云：「秦攻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與秦交和而舍。」孫子軍爭篇云：「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曹注云：「軍門爲和門，兩軍相對爲交和。」文選東京賦云：「次和樹表。」薛注云：「軍之正門爲和。」又西征賦云：「距華蓋於壘和。」李注云：「和，軍營之正門也。」史記酈商傳云：「擊黥布，攻其前拒。」索隱引徐廣云：「拒一作和，軍門也。」此和爲軍門之義，見於古傳記者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云：「李悝警其兩和曰：敵人且至。如是者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秦襲之，幾奪其軍。」一曰：「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皆爭上。」左右和蓋謂左右軍，此因軍門曰和，引申其義，遂稱其軍曰和也。國語吳語云：「遷軍接餘」，此亦軍門之義，以餘字爲之。要之和餘皆同音假字，本字當作𣪠。軍之所止謂之𣪠，軍門謂之𣪠，字皆从自，自即古師字也。

釋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七日

卜辭云：「丙申，卜，殷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雉出帛，其出殷。」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𩇑卯星。」據胡厚宣《商史論叢》引。舊通釋爲鳥，謂即堯典「日中星鳥」之鳥。余按：「字形如鳥而口形特顯，與甲文其他鳥字不同，竊疑其爲咩字也。」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咩，鳥口也，从口，朱聲。」甲文字爲象形，咩則後起之形聲字也。甲文云咩星者，左傳襄公九年云：「咩爲鶉火。」爾雅釋天云：「咩謂之柳，柳，鶉火也。」郭注云：「咩，朱鳥之口。」咩字又作𩇑。詩召南小星云：「三五在東。」毛傳云：「三，心；五，𩇑。」字又作注：史記律書云：「西至于注。」索隱云：「注，柳星也。」咩注古音同，轉入聲則爲𩇑，故字可通作矣。

釋塵牡牝駝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文有牡塵字，羅振玉云：「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爲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牡或从鹿作塵，猶牝或从鹿作塵矣。」又有牝駝駝諸字，羅氏又云：「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匕。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與牝駝駝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塵僅存，後人不識爲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並見增訂殷虛書契改釋中卷廿葉下。樹達按：自羅氏爲此